



以司法之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我市两级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 李锐

核心提示

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最富活力、最具潜力、最有创造力的重要力量。数据显示,目前,我市拥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30万个、民营企业8.5万家,民营经济贡献了75%以上的税收收入、80%以上的GDP、9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90%以上的就业,堪称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吸引资金和人才的“金字招牌”,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始终保持与经济大局同频共振,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将保市场主体作为当前重点工作,立案、审判、执行全面发力,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厚植平等竞争、蓬勃发展的土壤,为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玉芬(前排左一)一行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销售情况和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司法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总第(90)期

本期策划:吕玉峰
董巧霞

诉讼服务向“优”提升

【新闻回放】“谢谢你们!我心中的这块大石头总算落地了!”3月17日,得知自己通过“保全易”小程序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已获准许时,许昌某金融机构代理人姜某高兴不已。

2018年年底,许昌某金融机构与襄城县某商贸公司签订了一份贷款合同,约定由前者向后发放贷款150万元。许昌某金融机构依约履行出借义务。然而,借款到期后,襄城县某商贸公司却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防止该公司转移财产,保证生效法律文书能够顺利执行,该金融机构遂授权姜某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3月16日,姜某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拨通了魏都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咨询电话。在该中心工作人员电话指导下,姜某打开手机微信,通过线上财产保全“保全易”小程序,顺利完成保全申请。

受理该申请的次日,魏都区人民法院便作出了财产保全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将被申请人襄城县某商贸公司土地予以保全。

在我市两级法院,立案、缴费、送达、庭审、提交保全、执行申请等全部诉讼流程都可以在网上完成,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打官司。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全面提升

智慧法院建设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网上诉讼服务全覆盖,着力打造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站服务”立体便民模式,努力实现打官司“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让涉案企业及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诉讼便利。

线下,改造升级诉讼服务中心,让当事人“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风险评估、虚拟导诉系统、3D导航寻路系统等智能服务平台分区设立,民事立案、行政立案、刑事立案、跨域立案等14个人工服务窗口一字排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公室等多元解纷窗口一个也不少。

线上,上线运行多元化解e中心,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等服务。疫情期间,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市两级法院全力支持当事人或律师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在线缴纳诉讼费,积极运用河南“移动微法院”“云间”网上庭审系统在线开庭、在线质证,升级完善12368全天候热线服务,力争联系法官到位率100%、反映事项办结率100%,提升当事人的“司法体验”。

据统计,2019年至今,我市两级法院网上立案27774起,通过审核21906起,通过率达78.87%,当场立案率达95.3%;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开庭率达100%,当场立案率达95.3%。今年1月至11月15日,我市两级法院电子送达64458起,网上缴费7706起,网上开庭2527起。

审理周期向“短”压缩

【新闻回放】7月29日,禹州市恒利来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耀武和数名工作人员带着一面锦旗来到禹州市人民法院,感谢该院审判联动为企业要回391万余元货款。

禹州市恒利来合金有限公司位于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西工业园区,自2003年起长期向山西晋城某铸件公司供应货物。今年年初,该公司对账后发现晋城某铸件公司共欠其货款391万余元,已经影响到企业正常运转。对此,晋城某铸件公司表示异议。今年4月份,该公司向禹州市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受理此案后,该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查明案件事实,一方面,根据原告企业财产保全申请,安排干警远赴山西对被告公司存款进行冻结;另一方面,积极调解,多次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原告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企业很快便偿还了欠款。

为减轻企业诉累,让涉企案件提速增效,我市两级法院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多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普遍建立法院、法庭、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三级诉调对接平台,成立交通事故、金融等诉调对接工作点114个,形成以“党委领导、法院主导、非诉引导、多方联动、建章立制、保障有力”为主的“许昌模式”,有效降低了涉营商环境案件诉讼成本。

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我市两级法院始终坚持企业的“忧”和“急”在哪里,工作就跟进、延伸、

拓展到哪里,真正帮助中小微企业解难题、渡难关,提高生存和发展能力。为此,我市两级法院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坚持快立、快审、快执,加大繁简分流力度,确保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并设立集中送达保全中心,规范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加强涉企案件委托管理;建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和疑难复杂案件双向评查机制,加强溯源治理,切实从快办理涉企案件。

“我们在民三庭专门成立了商事审判团队,选派审判业务过硬、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审理和调处涉企纠纷,避免让企业在涉诉案件上来回反复‘折腾’。”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执行成本向“下”压减

【新闻回放】3月4日,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程松峰赶到一被执行人企业,变更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通过“活查封”为其尽快复工复产、服务疫情防控扫清最后障碍。

该企业是鄢陵县的一家面粉企业。2018年11月,因该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出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数日后,该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

收到企业申请后,经过慎重评

议,该法院认为在保证查封财产价值不减损的前提下,允许申请人流动使用被查封的设备、原料和成品进行生产经营,把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遂同意变更对申请人的保全措施,全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涉企案件的执行关乎企业生死,如何既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不让企业因为执行陷入困境?我市两级法院一直在探索。

按照部署,我市两级法院组织开展了“服务‘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以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执

行长效化机制建设为目标导向,以涉小微企业、涉黑涉恶、涉党政机关等十类重点案件的办理为着力点,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努力破解阻碍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和解决执行难的各种“顽瘴痼疾”。

结合工作实际,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加强信用修复机制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对企业严格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坚决解决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实行“活查封”等各种灵活性保全措施,减少司法措施对企业

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保护涉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此外,我市两级法院还完善了执行查控机制,实现对车辆、银行、工伤等政务信息的联动查询;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在行业准入、生活消费、融资信贷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惩戒,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今年9月30日,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的基础上,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就严格规范采取财产查控及强制措施,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加强涉企案件快立、快执、快结机制建设;在执行和解和“执转破”等方面,充分听取企业代表意见和建议,以高质量执行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破产工作向“好”发展

【新闻回放】5月12日,长葛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河南中森虎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皇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至此,这场耗时一年半的破产重整工作圆满落幕,虎皇公司重获新生。

虎皇公司是位于长葛市的一家民营企业。2018年11月,因虎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出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数日后,该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

虎皇公司破产重整案涉及债权人230多名,债权金额6亿多元。在

长葛市人民政府、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长葛市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与严格监督下,该案顺利推进。今年4月26日,该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4个表决组均高票、高比例一次性通过重整计划。5月12日,该重整计划获长葛市人民法院批准。

“破产重整是拯救困境企业的重要司法途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2019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功能,主动服务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快速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大力倡导适用破产重整,帮助困境企业恢复

生机、重返市场。

为有效切断企业之间的担保链,在办理破产案件时,我市两级法院充分运用重整计划草案的“协商”规则,在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自愿放弃对担保人(包括担保企业以及个人)的追偿”条款,免除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的个人保证责任,也让陷入困境的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有了愿意通过破产程序来挽救企业。

对于进入破产程序尤其是破产重整程序的企业,我市两级法院依法为破产企业以及法定代表人、高管等删除“失信”,解除“限高”措施,有效

解决了破产企业法人及高管的“困境”,激发了企业家活力,为发挥破产重整企业自身的招募投资商优势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此外,我市两级法院积极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以联动机制的整体合力解决破产案件审理的各类难题;成立许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升我市破产管理人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在一系列举措强力推动下,我市两级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了“四高”,即破产重整适用率高、重整计划通过率高、普通债权人清偿率高、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效率高。在河南省2019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办理破产指标”在全省18个省辖市中名列第三。



召开企业破产管理人座谈会,促进企业破产工作良性发展。



创新办案模式,网上开庭审理破产案件。



法官高效办结涉企案件,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加强普法宣传,增强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